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需附一份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給有填健告的保人。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及服務，謹致謝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其他一切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得拒絕 台端之請求。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 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000277\*  
000277

\*10201\*  
10201 版